



仲裁,守护合法权益的可靠屏障

——咸宁仲裁以高效专业之笔绘就商事纠纷化解新图景

本报记者 贺春音



有人说:“财富的一半是合同。”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当下,各类合同、财产纠纷如影随形,如何高效、公正、低成本地化解这些纠纷,成为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关键。

仲裁,作为一种国际通行的商事纠纷解决方式,凭借其专业高效、保密性强、一裁终局的优点,正逐渐成为众多市场主体和群众的优先选择。咸宁仲裁委员会紧跟时代步伐,积极探索创新,在规范收费、优化服务、提升公信力等方面持续发力,为咸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3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开始施行,3月6日,咸宁仲裁委员会在全省仲裁机构中率先设立监事会并召开第一次会议,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分离、有效制衡、权责对等的法人治理机制。这标志着我市仲裁事业走上了发展快车道。

规范收费:让仲裁服务亲民惠民

“以前担心仲裁收费高、算不清,现在看了标准,心里踏实多了!”3月15日,某建材企业法务负责人李女士拿着《咸宁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费处理费收费标准》,对记者说。

收费问题一直是当事人选择纠纷解决方式时的重要考量因素。咸宁仲裁委员会深刻认识到这一点,始终秉持公益性定位,致力于为当事人提供低标普惠的仲裁服务。

据了解,在个体案件收费上,咸宁仲裁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收费标准的下限收取仲裁受理费。对于全线上办理的个体仲裁案件,案件受理费更是按照线下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这一举措,在保障仲裁机构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减轻了当事人的经济负担,让仲裁服务更加亲民。

批量案件收费方面,咸宁仲裁委员会同样给予了大力优惠。对于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自然人申请的仲裁案件,咸宁仲裁委员会制定了缓收免收的收费办法。这一充满人文关怀的政策,让那些在经营或生活中遭遇困境的当事人能够毫无顾虑地通过仲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体现了仲裁服务民生的温度。

“比如一起10万元的合同纠纷,受理费是3500元,处理费收1200元,总费用是4700元。”李女士现场算了一笔账,“比诉讼费略高,但仲裁一裁终局,节省了二审时间,性价比更高。”

规范的收费标准,让当事人从“怕仲裁”变成“选仲裁”。今年以来,咸宁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量同比增长35%,其中企业纠纷占比达60%,收费透明化是重要驱动力。

专业团队:为公正裁决提供坚实支撑

“仲裁员的专业度,决定了仲裁的公信力。”咸宁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舒宇光说道。

仲裁的质量和公信力,关键在于仲裁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咸宁仲裁委员会高度重视仲裁员队伍建设,通过严格的选聘标准和程序,打造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仲裁员队伍。

咸宁仲裁委员会第三届聘任的431名仲裁员,来自法律、经济、贸易、工程等12个领域,涵盖了资深法官、资深律师、高校学者、企业法务和行业专家等不同群体。他们不仅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还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公道正派的品格。

“上次处理一起工程款纠纷,专家一眼就看出造价报告中的‘虚高项’,双方当场达成调解,比司法鉴定快了3个月。”某建筑公司项目经理说。专业背景的多元化,让仲裁从“法律判断”延伸到“商业判断”,使得我市今年仲裁案件和解调解成功率提升至30%。

为了不断提升仲裁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咸宁仲裁委员会还定期组织仲裁员参加培训和学术交流,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进行授课和指导。通过这些活动,仲裁员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和仲裁理论,提高专业能力,为

更好地履行仲裁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

流程优化:让纠纷解决“跑”出加速度

“从仲裁案件受理到拿到货款,只用了15天,比想象中快太多!”1月23日,某企业负责人张先生拿着和解协议,对咸宁仲裁委员会的效率赞不绝口。

张先生的经历,得益于咸宁仲裁委员会“全流程时限管理”的优化:

申请阶段:书面申请提交后,仲裁委员会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受理后5日内向双方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等文书;

选定仲裁员:当事人收到通知书后,10日内(简易程序7日内)选定或委托指定仲裁员,避免“拖延选员”;

审理阶段:仲裁庭组成后,可协议选择“开庭审理”或“书面审理”(适合事实清楚的案件),审理中优先调解(调解成功的制作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效力);

执行阶段:裁决生效后,若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需再走诉讼程序。

“流程像‘流水线’一样清晰,每个环节都有时间节点,不会让当事人‘等得着急’。”咸宁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院负责人说,开通线上智慧仲裁平台后,简易程序案件平均审理期限将缩短至40天,普通程序将缩短至80天,比线下仲裁审理期限提速三分之一。

咸宁仲裁委员会将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仲裁法为契机,坚持仲裁公益性定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力扩大仲裁影响力,全力提高仲裁公信力。”舒宇光表示。

下一步,咸宁仲裁委员会将推出“诉讼+仲裁+调解”联动机制(与法院、调解组织对接,实现纠纷“一站式”分流)、“线上仲裁”平台(支持远程开庭、电子送达),进一步降低当事人成本。未来,咸宁仲裁委员会将继续做“企业发展的护航者”“群众纠纷的解铃人”,为咸宁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绿色发展重要增长极贡献法治力量。

法治之窗

全市律师工作会议召开

谋定行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本报讯 通讯员李英报道:3月12日,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市律师工作会议。各县(市、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有关负责人和全市律所主任参加会议。

会上,述职报告精彩纷呈,海舟律所的经验分享更是让人眼前一亮。会议还表扬了优秀律所和青年律师,以及在“减小事”AI智能问答小程序数据治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律所。

2025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市律协主动担当,赋能行业发展。咸宁律师在评先评优、演讲比赛等活动中斩获多项省级荣誉,彰显行业风采。全市律师行业紧扣中心、服务大局,

在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群众权益、参与基层治理等各个领域,都留下了奋斗的身影、交出了亮眼的答卷。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推进更高水平法治咸宁建设的关键之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会议要求,律师工作要铸牢“一个灵魂”,在政治引领上达到新高度;扛起“一份担当”,在服务大局上展现新作为;擦亮“一块牌子”,在行业形象上实现新提升,以更坚定的信念、更务实的作风、更有力的举措,奋力推动咸宁律师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咸宁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绿色发展重要增长极贡献法治力量。

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

嘉鱼法院庭审现场变身法治课堂

本报讯 通讯员张文臣报道:3月11日上午,嘉鱼法院迎来了一批特殊的“客人”——县第一中学160余名师生走进刑事审判法庭,旁听了一起刑事案件的公开庭审,接受了一场生动的法治教育。

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响起,庭审正式开始拉开帷幕。审判长宣读法庭纪律,整个庭审过程庄重有序。

此次公开审理的是一起多次盗窃案,被告人在庭审中对指控事实当庭表示不认罪。公诉人通过出示视频监控等关键证据,清晰还原了案发现场,控辩双方围绕案件焦点问题展

开了充分辩论。

在最后陈述环节,被告人痛哭忏悔,深刻反思了自己的罪行,给在场师生带来了强烈的心灵震撼。

学生们纷纷表示,通过这次庭审旁听,不仅见证了法律的公正与威严,更深刻感受到了违法犯罪的沉重代价。

嘉鱼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方式,常态化开展庭审旁听、法治副校长授课等活动,推动司法资源与校园教育深度融合,以法治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共建平安、法治校园。

通城南门中学

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宣传

本报讯 通讯员曾庆渔报道:3月11日,一场别开生面的“开学第一课”在通城县南门中学举行。本次活动由通城县委政法委联合辖区派出所共同举办,围绕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校园欺凌等主题,为全校师生带来了一堂内容充实的法治宣传课。

活动伊始,学校组织了心理健康活动,心理老师引导学生交流互动,有效缓解了开学焦虑,增强了自我调节能力,为后续的法治教育奠定了良好的心理基础。

随后,通城县委政法委工作人员结合实际案例,围绕校园生活、网络安全、交通安全等多个方面,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剖析“聚众斗殴”“网络诽谤”等典型案例,警示学生法律不是儿戏,年龄不是护身符,要从小事做起,远离不良行为。

紧接着,派出所民警围绕“校园欺凌”展开专题讲解,用真实案例揭示了欺凌行为的多样性和严重危害,并普及了相关法律后果。民警强调,面对欺凌,学生应勇敢说“不”,并及时向老师、家长或警方求助。

据悉,通城县委政法委将积极推动学校、家庭、社会三方协同发力,定期开展法治讲座、心理辅导等服务,努力构建“法治教育+心理疏导+安全防护”三位一体的校园守护体系,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婆婆摆摊遇困扰

“宁好码”助老人解决收款纠纷

本报讯 通讯员宋明明报道:3月6日,嘉鱼县公安局渡普派出所通过“宁好码”平台,迅速响应并解决了一起摆摊老人收款纠纷,赢得了群众的高度赞誉。

据悉,刘女士的婆婆在渡普镇东正街摆摊售卖橙子树苗,一笔交易后发现收款少了100元。

情急之下,刘女士通过“宁好码”提交了求助诉求。接到诉求后,渡普派出所立即启动“小案快侦、小事快办”机制,民警迅速行动,通过线下走访和调取监控视频,成功锁定了购买

树苗的当事人。经沟通核实,该当事人确认因操作失误少付了100元,并深表歉意,承诺尽快补付。

误会得以消除,事情得到圆满解决。刘女士对民警的高效工作和“宁好码”的便捷服务表示衷心感谢,称赞其“足不出户就能解决问题”。

此次事件不仅彰显了“宁好码”数字化便民服务的实效,也体现了民警“小事不怠慢、实事办到底”的责任担当。他们用实际行动践行了“群众小事无小事”的工作理念,让群众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温暖和关怀。

“警察蓝”守护“生态绿”

崇阳警方查处一起非法捕捞案

本报讯 通讯员陈昭报道:近日,崇阳县公安局沙坪派出所精准发力、快速处置,成功查处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抓获嫌疑人2名,有效维护了辖区水域生态安全秩序。

3月10日15时许,沙坪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沙坪镇枫树村河段有人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非法捕捞。接警后,派出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经现场核查,民警发现河段内有船只正在实施非法捕捞行为。随即开展现场研判,精准锁定嫌疑人活动

轨迹及停靠点位,同步到现场实施周密布控、蹲守巡查。

当日17时许,趁嫌疑人收网靠岸之机,民警果断出击,迅速合围,当场抓获正在实施非法捕捞的嫌疑人2名,依法查获电捕工具、渔船及非法渔获物等涉案物品。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水域生态资源保护,人人有责。切勿贪图小利,让“渔网”触碰“法网”。任何使用禁用工具或方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均属违法,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

法治护航美好生活

3月11日,通城县委政法委、通城县法学会走进塘湖镇狄田村,举办《反家庭暴力法》专题宣讲活动。

此次活动特邀通城县法学会首席法律专家、湖北昭楚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讲,吸引了当地多名农村妇女积极参与。

主办方特意准备了玫瑰花和法律宣传读物赠送给参会妇女,寓意法治护航美好生活。郭晓红通过剖析发生在农村的真实案例,传授了遭遇家暴后的“自救锦囊”,详细介绍了如何及时报警取证、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以及向妇联和司法行政机关求助等多元化维权路径。

在互动答疑环节,参会妇女就彩礼返还、子女抚养、邻里纠纷等问题踊跃提问,现场气氛热烈。大家纷纷表示,这堂“家门口”的法治课既有实用干货,又有情感共鸣,不仅送来了节日鲜花,更带来了维权的底气和成长的动力。

通讯员 毛争峥 摄



熊燕:普法一线的“耕耘者”

通讯员 甘紫丹 王莹莹

人物名片
熊燕,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2006年8月参加工作,现为崇阳县司法局法治办秘书股股长。曾获评“全省‘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崇阳县法治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铸魂固本:以忠诚之心做“政治明白人”

“作为司法行政干部,首先要筑牢政治忠诚的根基,才能在法治道路上不偏航。”从政治处副主任到法治办秘书股股长,无论岗位如何调整,熊燕始终勤学善思,不断提升政策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在她的参与推动下,崇阳县司法局机关党总支获评“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县普法馆成功创建“全省五星级法治文化示范点”,湖北盈悦律师事务所荣获“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称号。作为县人大代表,她将法律专长与履职实践深度融合,聚焦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等提出多项切实可行的建议,积极提供法律咨询,用法治力量推动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创新赋能:以实干之举做“法律传播人”

“普法不是简单的‘念法条’,要让群众听得

懂、用得上,才能真正入脑入心。”“八五”普法期间,熊燕大胆探索,创新推出“情景式”“期刊式”“点单式”三维普法模式,让法治宣传从“单向灌输”变为“双向互动”。

为了让普法更接地气,熊燕走遍全县乡镇村落,在全县收集100个典型案例,编制法治典型案例汇编,用百姓身边真实鲜活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打造“互联网+”普法宣传模式,开设“以案释法”微课堂,点击量超百万;在《楚天法治》杂志开辟《普法与法治》崇阳专刊,累计刊登信息530余篇。

熊燕还抓住“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协调组织58名普法讲师团、610名普法志愿者、621名“法律明白人”和65名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深入田间地头、社区广场、学校企业开展“点单式”宣讲。打造“指尖普法”,不断提升普法品牌的影响力和感染力,浓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笃行致远:以匠心之力做“法治深耕人”

“普法工作既要广度,更要深度。”熊燕坚持“重点突破、全面覆盖”,在普法精准化、阵地化建

设上持续发力。紧盯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组织全县91家单位领导干部参加学法用法测试,崇阳县平均分连续多年居全市首位,法治建设绩效考核位列全市第一。

在全省率先实施“个十百千万”普法工程,坚持“一地一品”“一行业一特色”,集中打造全县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共636个,实现了“一村(社区)一阵地”,建成县普法馆,乡镇分设4个分馆,全面推进“八五”普法“1+x”模式。

深入村(社区),结合地方特色,设计打造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文化游园、法治文化长廊等,将普法教育、文化体验、休闲娱乐融为一体,不断增强群众对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法治建设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千头万绪,任重而道远。未来,熊燕将继续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用法治“微光”点亮民生“角落”,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咸宁贡献力量。

忠诚力量 身边榜样⑩